武义县2023年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第二批）

根据武义县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决定面向2021届、2022届、2023届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优秀毕业生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和岗位**

招聘学科教师岗位共26个，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学科 | 名额 |
| 1 | 武义二中 | 高中英语 | 1 |
| 高中政治 | 1 |
| 高中地理 | 1 |
| 2 | 下属学校 | 初中语文 | 1 |
| 初中数学 | 3 |
| 初中科学 | 2 |
| 初中社会 | 1 |
| 小学语文 | 10 |
| 小学数学 | 6 |

**二、招聘对象和范围**

1.研究生的研究方向须与岗位专业需求一致。本科阶段就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且在该阶段获得过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学业奖学金一次及以上；应聘高中英语岗位的限研究生；

2.普通高校师范类，就读专业为一段线及以上录取的本科师范生；

3.就读专业为一段线及以上且被相应高校录取的本科生专业不限。相应高校名单详见附件2。

**三、应聘人员条件**

1.具有浙江省内的户籍，户籍迁移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 30日；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师德，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3.具备熟练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良好的普通话表达能力；

4.能服从工作岗位分配；

5.专业不限的普通高校非师范类毕业生，要求在2024年8月1日前取得相应报考岗位的教师资格证。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要求在2023年8月1日前取得相应报考岗位的教师资格证（已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但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人员，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6.外省毕业生以浙江省内对应年份对应专业的录取批次为参照。

7.报考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招聘程序**

发布公告→现场报名→缴费确认→领取准考证→笔试→面试→体检→选岗→考察→公示→岗前培训→聘用。

**三、报名办法：**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 2023年7月20日至7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报名地点**：武义县教育局四楼小会议室（武义县熟溪街道茶城二路88号南缸窑村综合楼4楼）。

**报名材料**：①《武义县2023年招聘中小学教师报名表》及1寸近期免冠彩照1张，从附件下载；②身份证、户口簿；③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生信息网在线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④教师资格证或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和普通话等级考试合格证书；符合专业不限的普通非师范类本科生则无须提供；⑤研究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报名要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正式在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的，需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的专升本人员或研究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3.缴费确认**

时间：2023年7月24日9:00－7月25日17:00。

通过资格审核人员根据浙江政务网短信通知缴纳考试费，考试费为50元/人。缴费成功方可视为报名成功。缴费成功后不再退费。

各岗位缴费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3倍的，将核减或取消招聘名额。招聘岗位取消的，应聘该岗位者可自接到取消通知起24小时内进行改报。改报须符合报名条件，逾期未改报的，视作放弃。

**4.领取准考证：**笔试前一天，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代领的，须提供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经现场确认予以代领）到武义县教育局人事科（武义县熟溪街道茶城二路88号南缸窑村综合楼4楼）领取准考证。

**四、考试办法**

**1.笔试：**笔试科目为一门，满分为100分。小学学科参照中学学科进行考试。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2.试讲：**

招聘5人及以下的按1:3比例、招聘5人以上的按1:1.5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试讲对象。试讲满分100分，合格分60分。

**3.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笔试成绩×50%+试讲成绩×50%。

总成绩满分100分，合格分60分。

**五、体检、选岗、考察和聘用**

**1.体检：**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名额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总成绩相同以试讲成绩高者列为体检对象。

体检工作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关于修订〈公务员聘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聘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聘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聘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

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可以在相应岗位合格线内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

**2.选岗：**体检合格人员根据《武义县新招聘教师就业选岗实施办法》，采用公开选岗方式确定工作岗位。选岗方案另行公布。放弃选岗或者选岗后放弃所产生的空岗，可以在相应岗位合格线内根据成绩从高到低按有关程序递补。

**3.考察：**已完成选岗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按《公务员聘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

考察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宜聘用为教师”。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招聘是否聘用的依据。

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且不能在考察工作期提供应聘所需相关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予聘用。进入考察后不再递补。

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4.公示、岗前培训、聘用：**考察结束后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参加岗前培训后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

聘用后需在本县服务满5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招聘工作中涉及成绩统计的，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统计；涉及人员比例统计的，采用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统计。

2.本次招聘相关信息（如招聘公告、岗位核减或取消、笔试通知、笔试成绩、面试相关事项、体检、选岗、考察、拟聘用名单等）均在“武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jwy.gov.cn/)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咨询电话：0579-89082682（陶老师）、0579-89082680（董老师）（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应聘人员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应聘人员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应聘资格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并纳入征信体系。

4.所有应聘人员须保持手机电话号码不变，以保证信息通畅。

5.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义县教育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针对本次考试的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任何针对本次招聘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组织招聘部门无关。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武义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武义县2023年招聘中小学教师报名表

2.相应高校名单

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义县教育局

 2023年7月11日

附件1

武义县2023年招聘中小学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 份证 号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 |
| 性 别 |  | 民 族 |  | 健康状况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报考学段学科 |  |
| 户籍所在地 |  | 家庭住址 |  |
| 大学阶段信息 | 就读院校 及专业 |  | 最高学历 |  |
| 担任职务 |  | 学业成绩 （专业排名） |  |
| 曾获荣誉、奖学金 |   |
| 中学阶段信息 | 高中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高考成绩 |  |
| 教师资格证资格类别及任教学科 |  | 如无教师资格证是否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相应等级普通话证书 |  |
| 本人联系电话1（首选） |  | 本人联系电话2（备选） |  |
| 个人简历 | （从高中开始填写）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名 | 与本人的关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相应高校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名 | 序号 | 校名 |
| 1 | 北京大学 | 22 | 四川大学 |
| 2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3 | 山东大学 |
| 3 | 北京理工大学 | 24 | 上海交通大学 |
| 4 | 北京师范大学 | 25 | 天津大学 |
| 5 | 重庆大学 | 26 | 同济大学 |
| 6 | 东北大学 | 27 | 武汉大学 |
| 7 | 大连理工大学 | 28 | 新疆大学 |
| 8 | 东南大学 | 29 | 厦门大学 |
| 9 | 电子科技大学 | 30 | 西安交通大学 |
| 10 | 复旦大学 | 31 | 西北工业大学 |
| 11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32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 12 | 国防科技大学 | 33 | 云南大学 |
| 13 | 华东师范大学 | 34 | 中国海洋大学 |
| 14 | 湖南大学 | 35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 15 | 华南理工大学 | 36 | 中国农业大学  |
| 16 | 华中科技大学 | 37 | 中国人民大学 |
| 17 | 吉林大学 | 38 | 浙江大学 |
| 18 | 兰州大学 | 39 | 中南大学 |
| 19 | 南京大学 | 40 | 中山大学 |
| 20 | 南开大学 | 41 | 中央民族大学  |
| 21 | 清华大学  | 42 | 郑州大学 |

注：以上名单以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序。